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16号

关于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原广州番禺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简称“天顺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288号，现有项目占地面积23028.5平方米，建筑面积14819.26平方米。生产各类电磁线（包括漆包铜线、玻包铜线、纸包铜线）4200吨/年，铜排600吨/年，变压器外壳2000个/年，风机15000台/年，温控设备3000台/年。因市场发展需要，天顺公司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了改扩建（以下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70平方米（包括1栋1层化学品仓、1栋1层油品仓），同时对现有生产车间布局及功能进行调整。本项目新增生产各类电磁线8314吨/年（包括漆包铜线4328吨，漆包铝线1668吨，玻包铜线697吨，玻包铝线476吨，纸包铜线945吨，纸包铝线478吨）、裸铜线2891吨/年、裸铝线270吨/年；取消铜排的生产。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改

扩建后全厂员工 180 人，均在厂内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 288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时执行榄核净水厂进水标准限值。

2、排气筒（DA001、DA002、DA003）NMHC、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DA005）NMHC、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DA006）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软化冷却水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铜线/铝线挤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和更换。铝线挤压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软化冷却废水、铝线挤压冷却废水、铝线挤压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废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及 RO 浓水等，一并经生产废水排放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处理厂。铜线挤压冷却废水按危废管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处理厂。

2、漆包线生产的“涂漆、烘干”工序均在单层密闭负压漆房及密闭漆包机内进行，漆包废气及漆包机设备清洗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进入漆包机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3 个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其中排气筒 (DA001、

DA002)为现有排放口,排放高度分别为23m、20m;排气筒(DA003)为新增排放口,排放高度20m;玻包线生产“放线--涂漆+玻包--烘干--收线”过程均由卧式玻包机一体化完成,涂漆+玻包、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封闭式垂帘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漆包机、玻包机等设备导轮清洗废气、拉丝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有机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出车间外。

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油烟经收集引至“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依托现有3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铜线挤压冷却水、废拉丝油、废拉丝擦干抹布、废滤网、废铜泥、挤压金属渣、漆包废毛毡布、废过滤器、废绝缘漆、废原料桶、漆渣、废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金属渣、废铜杆及铝杆、玻包废毛毡布、废边角料、废滤芯、废包装材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6.4176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2.835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